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上述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